

智慧养老服务平台运营及第三方考评工作协议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新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常州市新北区橄榄树公益发展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博之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项目名称: 第三方考评及平台运营

2、服务范围: 对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助餐中心(点)、居家养老援助服务项目进行考评;承担实时监测系统数据、接受服务咨询、开展满意度调查、受理服务投诉,接待参访、检查等平台运营工作。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 322000 元整 (小写), 叁拾贰万贰仟元整 (大写)。本合同总价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除此以外,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2023 年 10 月 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7 日。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 CZBX-ZC2023-040)
- (2) 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项目负责人

指派为乙方陈敏为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320405198811292823】联系电话：【13401582860】），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项目的运营，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

第六条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原则：固定总价，但乙方未履约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未达到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相应扣减服务费，双方按照扣减后实际应结算的余额结算支付。
4.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正常推进工作且服务期满半年，支付合同总价的 30%，服务期满并完成服务事项和资料移交后，付清剩余费用。
5. 乙方应于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相应发票。

第七条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或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万分之二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 乙方未按工作要求按时提交相关内容的，每逾期 1 天扣除乙方服务费的万分之二；提交内容修改一次后仍不符合要求的，视同逾期。
4. 乙方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5.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

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3.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乙方在服务过程中连续出现 5 次有效投诉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费用，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服务费。

4.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活动取消的，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费用，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服务费；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5.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6. 不可抗力。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7.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第十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一方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解决争议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鉴定费、审计费、咨询费、评估费、律师费、保全责任险保费等），均由违约方或责任方承担，通过诉讼解决的由败诉方承担。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作为各方的通知、文件资料、法律文书、司法文书的送达地址，若一方变更地址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其他各方。

3.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

（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乙方（供应商）：

（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丁清松

年 月 日